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的专项说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的专项说明	1-2
二、2016 年度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款项情况汇总表	3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5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5515 8298
ey.com

关于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1216347_A02 号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的审计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现根据贵公司及贵集团 2016 年度财务会计资料，对后附的“2016 年度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专项说明情况汇总表”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如实对外披露这些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是贵公司的责任。下列资料和数据均完全摘自贵公司及贵集团的 2016 年度财务会计资料，除了为出具上述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而实施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其实施其他额外审计程序。

贵集团 2016 年度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请参见后附的“2016 年度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专项说明情况汇总表”。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1216347_A02 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3月14日

2016 年度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专项说明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无

(二)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6 年年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16 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6 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2016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6 年年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1> 中航工业及其他成员单位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59,233.07	98,085.91	-	-	457,318.98	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2> 中航工业及其他成员单位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应付账款	7,878.54	-	-	3,305.26	4,573.28	采购款	经营性往来
<3> 中航工业及其他成员单位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收款	676.21	-	-	64.75	611.46	应收水电费等	经营性往来
			367,787.82	98,085.91	-	3,370.01	462,503.72		

二、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三、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无

四、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合计

367,787.82 98,085.91 - 3,370.01 462,503.72

法定代表人

2017 年 3 月 14 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2017 年 3 月 14 日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7 年 3 月 14 日